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新邵财采计[2025]000078

发包方(全称): 新邵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甲方)

承包方(全称): 湖南任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的新邵县李家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法定程序,乙方已经成交,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款,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新邵县李家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承包范围: 以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4 承包方式: 成交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1.5 工程质量: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SL176-2007)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合格及以上;

1.6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 ￥1581800.00)。

第二条 甲方责任

2.1 开工前三天,甲方组织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甲方协助乙方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施工场地,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施工场地中所滞留的物件等采取保护措施。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甲方应取得发包方相对应的项目建设完备手续,前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后期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证明。若因手续问题造成项目无法按照合同执行,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及损失。

2.2 指派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
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3.1 乙方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 指派 陈娟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
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
工现场周围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
由于施工带来的各种矛盾。
-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施工场地的各种设
备管线。
-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
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
- 4.2 因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并支付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施工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5.1 本工程以甲方认可的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进行验收。
-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标准。
- 5.3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验与验收手续；甲方
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乙方
不及时通知甲方，甲方组织检验与验收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要求复验

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相应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申请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申请 15 日内组织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甲方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相关费用。

5.6 因甲方的原因工期拖延、工程范围变化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由甲方批准实施造成的合同总价超支，乙方应及时做好工程量签证，进入工程结算。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按实计量进度支付的结算方式，第一次计量应在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50% 后进行，且只支付按实际量结算工程款的 80%；第二次计量应在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70% 后进行，且只支付按实际量结算工程款的 80%；第三次计量为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申请完工验收，经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合格并对结算资料审核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预留 3% 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工程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及无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付清。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发包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质保金中双倍扣除。（保修期间承建单位应加强巡查，出现质量问题及时修复处理，确保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能正常运行，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建单位负责，否则，由发包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6.2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以内的工程结算方式为：
成交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有关资料递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10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6.4 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湖南任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西湖支行

帐号：1906028019200072065

若乙方基本户有变更，则出具相应的基本户证件复印件、说明文书盖公章交于甲方，甲方依据复印件、文书变更付款账户，其他个人不得代收工程款。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项目的材料由乙方进行采购，但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7.2 凡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对项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提供的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要求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其他相关的规范。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关于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及现场签证的约定

9.1 工程变更在实施前先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经监理单位同意后，报建设单位组织包括设计单位（涉及设计变更的）、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县局分管领导等经过会议研究并签署意见后，形成工程变更申请报告；变更申请报告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未履行变更审批程序，擅自变更产生的工程量，建设单位一概不予承认，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9.2 工程量签证必须由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监理单位的现场监理员、总监及建设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共同审核签证，并加盖各单位印章，其它人员不得代替签证。

9.3 超出招标范围外的工程量签证，未履行变更审批程序，签证单无效，工程结算不得确认。

第十条 关于履约担保的约定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10.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银行转账方式或电子增信缴纳。

10.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8%

10.3 缴纳时间及方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在签订合
同前。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竣工，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扣除乙方 500 元，最高不超过合
同总结算价款 5%。乙方累计延期超过 15 天（不含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已完成合格部分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给乙方。

11.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的工程成品，损坏应照价赔偿。

1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施工道路的设备设施或管线，由此
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

11.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
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
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无效，可向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
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
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本工程需要进行项目增减时，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邵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海平
委托代理人：王海平
电 话：13007393835
传 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宁青
委托代理人：宁青
电 话：1300739383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西湖支行

帐号：1906028019200072065

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盖章)
日期：2025.6.11
备案专用章
1305220006717